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46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潼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殷红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T85H1G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工业园铜美路 30-1 厂区内

南京潼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51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南京潼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根据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推送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查看你公司检测的苏A***19 大众牌汽车（手动变速器）过程数据，发现检测合格的数据中ASM5025 工况速度在 25km/h，转速在 3000 转以上维持 118 秒。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B4.1.4 车辆变速器档位选择，手动变速器车辆应当使用 2 档，如果 2 档所能达到的最高车速低于 45km/h，可使用三档。你公司检测过程中使用 1 档进行检测，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

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车辆检测过程数据（4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6】通用转速适配器校准证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7】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你站检验员由于对标准与相关要求的错误理解，私自按照车主表述进行检测，造成违反检测要求的情况，面对工作管理上的失职，诚恳的接受教育，并竭尽所能的纠正，恳请考虑公司目前的困难情况，给予改正的机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6-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